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1日，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30号，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海螺片罐头，年产海螺片罐头39吨。厂址地理位置坐标：N22° 33' 33.26"，E113° 06' 37.25"。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892m²，建筑面积为7892m²。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原有项目劳动定员80人，扩建项目员工不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见表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

表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原有项目年数量	环评扩建后年数量	实际扩建后年数量
1	天然海蜇	700吨	700吨	700吨
2	干海带	150吨	150吨	10吨
3	海草	160吨	160吨	15吨
4	海藻	100吨	100吨	0吨
5	贡菜干	100吨	100吨	10吨
6	海螺肉	0	78吨	78吨
7	食盐	300吨	300吨	10吨
8	其他食品添加剂	20吨	20吨	10吨
9	电能	4.5万度	7.2万度	7.2万度
10	柴油	0	90吨	36吨
11	石油气	10吨	10吨	2吨

张如莹

郑何

吴远健

冯志望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环评扩建后项目数量	实际扩建后项目数量
1	切丝机	5 台	5 台	2 台
2	清洗机	3 台	3 台	2 台
3	无菌水过滤器	10 台	10 台	3 台
4	石油气烫漂设备	2 台	2 台	2 台
5	真空封口机	10 台	10 台	2 台
6	日期喷码机	3 台	3 台	2 台
7	切肉机	0 台	1 台	2 台
8	洗罐机	0 台	1 台	1 台
9	封罐机	0 台	1 台	1 台
10	杀菌锅	0 台	1 台	2 台
11	1 吨柴油锅炉	0 台	1 台	1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15 年 7 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271 号）。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93210634XJ001V。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增加一些生产设备，新增海螺片罐头生产，年产量为 39 吨。扩建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项目 2023 年 4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04、05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原扩建环评中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在实际中为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增加

张永堂 郑树刚 吴远健 卢志军

了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产生的燃烧废气，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没有新增污染物的前提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扩建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扩建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扩建后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1) 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pH、氨氮、总磷以及动植物油等。

(2) 清洗废水

扩建后项目的清洗废水经原有的一体化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pH、氨氮、总磷以及石油类等。

(3) 喷淋塔废水

扩建后项目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使用一段时间后水里污染物浓度变高，因此喷淋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SS。

(二) 废气

扩建后项目废气包括：水产品散发的恶臭和燃烧尾气。

(1) 水产品的恶臭

扩建后项目的水产品会散发恶臭，主要污染物为臭气。臭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污染物聚焦。

(2) 燃烧尾气

扩建后项目使用柴油为燃料，柴油燃烧后产生燃烧尾气。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风机额定风量为 3000m³/h。

张松莹

郑伟利

吴远健 符晓进

（三）噪声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的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炼胶机、平板硫化机、精密烤箱、CNC 数控车床等设备，噪声级约 65~80dB(A)。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扩建后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不合格海产品和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废包装袋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海产品送养殖户利用，废水污染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04、05 日对扩建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050303）。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平均工况为 92.1%以上。

（二）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050303）显示：

（1） 废水

扩建后项目生产污水经自建废水治理设施后，外排生产污水的污染物悬浮物、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扩建后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生活废水中的污染物悬浮物、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扩建后项目柴油燃烧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

张永堂 郑树引 吴远集 冯志坚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扩建后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3） 噪声

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扩建后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不合格海产品和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废包装袋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海产品送养殖户利用，废水污染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2023 年 4 月 13 日与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废服务合同》。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扩建项目建设按照《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5]271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050303），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张球球

郭伟

吴远健 冯志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张敏

郑喻

吴远健

冯理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	张进莹	主管	张进莹	136 9772
建设单位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	郑舒	主管	郑舒	136 977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坚	经理	冯志坚	13 978
检测单位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远健	主管	吴远健	139 9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

2023-9-11